

# 嶺東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管理要點

114年4月14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114年4月21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掌握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之就學、生活及安全情形，並避免學生無故脫管以致危安，爰特定「嶺東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作為管理之依據。
- 二、本要點所指學生係指依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辦理招收之學生，其修業規範、生活常規及宿舍管理等項，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學則、學生獎懲辦法、導師制實施辦法及學生宿舍生活公約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就其無故失聯或曠課過多之情事處理方式如下：
  - (一)失聯：
    - 1、學生曠課當日及住宿未歸晚點名時未到，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中心通知班級導師班級導師應主動聯繫學生及家長，了解未到課及未歸原因，另同時通知系主任、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及國際事務處等，以利協助及後續通報作業。
    - 2、學生若連續至第三日宿舍晚點名，當名學生仍未回覆，則以第一日晚點名未到之時起算72小時內(例假日不列計)，由所屬系及國際專修部通報國際事務處後，統整資料予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啟動校園安全通報程序，並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時核算學生缺曠課紀錄，另由國際事務處同步通報內政部移民署。
  - (二)曠課：
    - 1、預警：學生曠課達8小時，通知由導師、各系應關懷學生未到課狀況。
    - 2、輔導：學生曠課達20小時，學生事務處應通知導師、各系啟動輔導機制，加強生活與課業輔導機制。
    - 3、處置：學生曠課達46小時，經各系確認並提送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後，再送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確認。
- 三、經宿舍晚點名學生連續三日未到致失聯之具體事實、宿舍違規扣點達30點、曠課逾46小時(節)或違反本校相關規範累積記滿三大過者，由各系提報名冊予國際專修部/國際事務處確認獎懲學生名冊，並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啟動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確認退學處分。
- 四、自行辦理退學：學生至教務處填寫「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申請書」申

請。

五、未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之標準：根據教育部規定，學生未於來台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者，則本校應逕予退學。前述檢定，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取得者，由國際專修部提出名單提送所屬系後，由國際事務處辦理退學作業，並通知教務處。

六、有關學生註冊作業相關情形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退學。

（二）未於分期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提送國際事務處會議審議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期末考試前應繳清全額學雜費，逾期未繳者，新學期之學雜費不得再次申請分期；且應於新學期開學當日，將所有學雜費繳清，違者亦按退學處分辦理。

七、有關本要點之專班學生退學通報程序如下：

（一）各系陳簽說明學生退學原因，由國際事務處審查，若未獲核准者，請系/國際專修部加強關懷、協助學生繼續就學。

（二）簽案經校長核定後，應將相關文件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填報學生「學籍系統登錄」，由國際事務處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立即通報學籍狀態。

（三）教務處應以電子郵件或紙本退學通知書（函），通知學生退學，將退學名單與相關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函報內政部移民署。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